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

原　　告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廖基成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10079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確認被告對原告關於本院106 年度簡上字第206 號和解筆錄第3 項所示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不存在等語，經查，被告執系爭債權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於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3,352 元及執行費6,187 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7萬9,53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光彧